

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25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平等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防治機制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委員九至十五名，職工委員兩名及學生委員三名。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整合校務功能之本會委員中遴選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本會之相關幕僚工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本會設立工作小組四組，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課程研究發展組，由教務處統籌，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。
- （二）校園安全維護組，由總務處統籌，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，由學務處統籌，負責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、推廣活動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宣導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，由性平會負責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案件。

五、本會委員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代表中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於次屆委員未聘任前得繼續執行職務。

本會教師委員、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或離校時，由校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之；已聘任者，應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、校內相關系、所或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會委員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時，應主動迴避或行政簽請主任委員請其迴避該案之調查及審議程序。

十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